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276号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 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房屋 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入开展岁末年初施工安全检查

（一）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曲建发〔2018〕43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施工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薄弱部位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整改，要落实整改责任人，对整改结果必须进行检查落实。

（二）严格按照《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2018〕262号）文件要求，将“防火、防风、防滑、防冻、防中毒”作为冬春季节施工安全

的工作重点，切实做好冬季施工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冬春季节火灾防控，严防因取暖引起的中毒窒息事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元旦节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扎实抓好检查，保障节日期间安全生产。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督促辖区内在建项目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车辆进出工地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过水池等设施，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非施工现场人员及施工车辆，一律不得入内。

三、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严格值班制度，做到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岁末年初及节假日期间通信畅通。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有关责任人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按程序迅速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11.30.7
质安科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部署，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安发电〔2018〕10号）要求，现就加强房屋市政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当前，全省大量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多条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工程正在建设，汛期过后复工的项目较多，加上年底地方加快投资项目落地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导致赶工期、抢进度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保持高度警惕，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全力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事故防

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行业内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强化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结合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检查深基坑、较大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使用、脚手架、施工电梯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有针对性开展电气火灾、建筑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建筑建材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防范亡人火灾发生。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严格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台帐，做到隐患问题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同时，要提前安排部署改革开放“四十年”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积极深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专项治理，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三、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和在安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必须从严处罚。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及处罚制度，对较大及以上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坚决落实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执业等处罚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要在招投标、证照办理、评先评优

等方面进行限制，对重大隐患或事故要提请省安监部门挂牌督办，充分发挥联合惩戒的震慑作用，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救援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建筑施工企业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加强监管部门和企业、项目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做到方案明确、措施严密、处置科学得当，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险情，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全面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全省房屋市政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张林富，0871-64322608、13759177712。

附件：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61

附件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安发电〔2018〕10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进入四季度以来，全国连续发生福建漳州海域“10·11”渔船倾覆重大事故、山东菏泽龙郓煤业“10·20”冲击地压重大事故、天津滨海新区润滑油仓库“10·28”火灾事故，甘肃兰州“11·3”、陕西西安“11·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多起群死群伤较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惨痛，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进一步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各地吸取教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今年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接近岁末年初，加之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一些企业的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醒，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陈豪书记、阮成发省长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的指示批示要求，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现就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岁末年初历来是我省事故多发频发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煤炭、水泥等能源原材料和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偏紧、价格涨幅明显，钢铁企业高炉产能利用率持续升高，极易出现冲动性生产甚至违法违规生产；一些建设项目进入工期节点，部分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加之群众出行集会活动明显增多，交通运输繁忙，低温、团雾、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极易引发群死群死事故。同时，当前全省正处在机构

改革之中，在机构、职能和人员调整中易出现思想松懈、人心不稳、工作脱节等问题。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针对秋冬季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采取召开专题会议、联合会商、专家会诊等方式，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查找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通过采取派驻工作组、联合执法、媒体曝光等严抓严管措施，盯紧盯牢盯死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时段，全力以赴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压实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企业全面负责的安全防范责任。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树立属地安全生产监管“一盘棋”思想，加强督促检查，层层细化责任，强化部门联动，狠抓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要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力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发生的多起重大事故和近年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发生的群死群伤事故教训，结合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实施，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等4类专项行动，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煤矿要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严重等高风险煤矿开展“体检”会诊，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打击突击生产、私挖盗采、超能力、超强度、超层越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道路交通要加强客车、公交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农村微型面包车、农用拖拉机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和危险品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以及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老旧大型桥梁隐患排查，提升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标准，持续开展风险较大隧道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水上交通要加强对金沙江、澜沧江、洱海、滇池等重点水域和客船、危险品运输船、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船以及砂石船等重点船舶的日常监管执法，加大对内河船舶超载、配员不足、未按规定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未遵守船舶定线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严防商渔船碰撞、客船倾覆等事故。危化品要督促企业落实“冬防”方案，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工作，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关键部位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环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岁末年初抢工期、赶进度、超负荷等生产建设行为，严防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油气管道要落实人员密集区域高后果区域企地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高后果区域管道设施结构完整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作业。烟花爆竹要加强旺季生产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分包转包”“一证多厂”“三超一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消防方面要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针对冬季夜间亡人火灾多发的实际，加强对“城中村”、群租房、歌舞厅和“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的夜间“错时制”检查，坚决纠治堵塞通道出口、违章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同时，要继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病库”、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治理，铁路、民航、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燃气、渔业船舶、电力供暖、景区景点

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特别是加强有关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事故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机制，健全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要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大工程要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重大活动现场驻守盯牢，增加岗哨布点，前置救援力量。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加强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熟练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发挥第一现场应急处置作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非在岗值守人员要保证通信畅通，随时听从指令安排。各级安全生产、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练兵和备勤，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宣传教育先导作用，充实街道、村委会（居委会）

等基层安全宣传队伍，深入开展“七进”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手册、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户外媒体、移动互联网等宣传阵地，加大对公众安全知识的教育力度，广泛宣传用电用气、用火消防、交通出行、烟花燃放以及高层建筑、学校、公共场所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向凯，联系电话：0871-68025578（带传真），15911722661，邮箱：sajjxtc@126.com。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